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研究生修業要點

98年8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98年9月16日所務會議後正100年06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101年04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101年05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102年06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3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4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6年0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7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修正107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108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「互動設計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 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,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,並兼顧其修業過 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日間部研究生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,本系之主要研究方向為:互動設計、互動藝術、 互動媒體及與其相關之領域。
- 三、本系之研究進行方式分為兩組:1.設計理論與研究(以下簡稱研究組) 2.設計實務與創作(以下簡稱創作組)。
- 四、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設計碩士 (Master of Design) 學位。
- 五、本系日間部互動媒體設計專題(一)及(二)課程每學期由<u>系上每三位專任教師輪流</u>擔任,研究生入學後由主任輔導選課;待指導教授選定後,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。
- 六、本系一般生非經本系同意不得兼職,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,依校規論處。
- 七、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可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;研究論文題目須經本系「系務 會議」核備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,經主任同意,可由外校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與 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依公平原則,每學年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研究生數 1~2 名(含陸生及僑生;外藉生及在職碩班生另計),學生於開學後<u>第六週前</u>繳回「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」及「指導研究生同意書」,並召開「系務會議」討論指導研究生分配事宜。
 - ※有關外國學生專班指導研究生說明:
 - 1.當學年度於本班授課之教師,可指導當學年度入學之專班學生。
 - 2. 若需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,則需以本系教師為主,外系教師為輔。
 - 3. 需於入學第1學期結的第八週內,交回「指導研究生同意書」。
- 九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需終止指導關係時,須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 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,如有爭議得召開本系「系務會議」議決 之。
- 十、 研究生學分抵免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學分抵免原則、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:

- (一)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- (二)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。

十二、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,應完成下列各項:

- (一) 完成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計劃發表審查(除日碩班外,亦包含職碩班及外國學生專班):
 - 1. 於第二學年第1學期的第四~六週,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審及發表,由 各指導教授擔任策劃人並召集口試委員(系上專任教師)共三位,作研究計劃審 查,並將最終結果交由系辦公佈。
 - 通過發表者得申請登記為碩士候選人;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十一週提出複審,否則須順延至下學年才能再提出審查。延修者以學期為單位,按同進度順延。
- (二) 修畢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,其計算為至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止。
- (三) 完成論文初稿及摘要,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符合本系規定格式。
- PS. 本校為幫助師生在英文摘要撰寫及英文寫作方面能詞文達意,特在教務處網站提供 登記及諮詢服務,請上本校教務處中文版網站查詢。
- (四) 研究生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研究成果【各組皆需獲得競賽得獎與學術發表總 點數共 4 點(含)以上,但任一單項不得為零】:
 - 1. 競賽得獎計點:修業期間所完成之作品,參加經本系認可之「國內外設計競賽列表」,若獲得列表之國際競賽前三名者採計5點,而入圍者採計3點;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者採計2點,而入圍者採計1點,故各項競賽皆採最終結果計之,並於第106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予以實行,非列表之競賽需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始得認點。
 - 2. 學術發表計點:經本系認定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採計 1 點; 具審查機制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採計 2 點; 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論文採計 1 點;由 TSSCI、THCI 收錄之國內期刊,投稿後通知修改計 1 點,通知受稿再 計 2 點共 3 點;由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,投稿後通知修改計 2 點,通知受 稿再計 2 點共 4 點。
 - 3. 創作發表計點: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<u>論文創作成果</u>可以展覽或展演形式公開發表,採計至多1點,並得以<u>併入總點數計算</u>。

研究生須符合上列之規定,並於口試前提出「碩士班學位考試」資格審查意見表, 提請本系「系務會議」審核之。

PS.本款附帶說明:(1)學術論文部份【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】;設計競賽部份【需以本校名譽報名參賽,且指導教授須列名「指導老師」之一】;作品展覽部份【需以本校名譽公開展演,且指導教授亦須列名「指導老師」之一】。(2)以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及競賽、展覽作品記分方式皆以個人創作者計(指導教授除外),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掛名者其績分依學生人數均分。(3)創作組得依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創作發表,唯點數能須符合最低標準。

PS.創作組之論文口試須併同畢業創作作品展實施,兩項成績通過後始能畢業。

(五) 其他經本系「系務會議」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
- (六)本系 10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在職碩班生,需於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一篇以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,(與**指導教授共同發表**為原則且**需附發表證明**);並於學位考試前提出「在職碩士班學位考試」資格審查意見表,提請本系「系務會議」審核之。
- 十三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上揭辦法第七至 第十條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人數比例之認定,授權指導教授及主任視研究生論 文題目及學術領域個案狀況認定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,得依本系「系務會議」 之決議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